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3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将于2018年10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5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的通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天山建材50.95%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物”),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统股份,证券代码:002205)自2018年9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2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建材及中国铁物仍在就上述重大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审核,上述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统股份,股票代码:002205)将于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就上述重大事项的工作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恒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密德龙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自2018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8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刻组织相关部门、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地讨论分析,并逐项核查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说明,截至2018年9月21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年10月8日,公司已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完成《问询函》回复, 并披露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股票代码:002319)将于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 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 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腾邦国际　公告编号:2018-081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22,850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详见公司2018年10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16,508,293元人民币减少至615,885,443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12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氢氧化钴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成建铃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49.82%股权,并向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用于对标的公司鹏欣矿投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投入、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利用募集配套资金在刚果(金)希图鲁铜矿建设新建2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7000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以提高公司矿业开发业务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进展情况

1、项目情况简介

公司年产7,000吨钴金属量 (其中一期3000吨/年, 二期增至7000吨/年)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刚果(金)希图鲁矿区,目前一期工程主体已于2018年9月30日顺利竣工。该项目采用从国内采购的可靠、节能设备,建成后主要产品为氢氧化钴(含钴35%),同时产出副产品阴极铜(LME A级),达产后每年能处理钴(伴生铜)矿石量约18.0万吨,年产金属钴3000吨、阴极铜5000吨以上。

2、项目建设情况及进展

该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已按计划于2018年9月底竣工,10月份主工艺生产车间以单机或联动调试为主, 预计2018年10月30日投料试生产,12月份达产。

该项目土建工程有22个重点子项目,主要包括:破碎、磨矿、浸前脱水、浸出、CCD逆流洗涤、萃取、中和除铁、沉钴、氢氧化钴干燥,以及液态SO2制备稀释、氧化钙、镁辅料制备等车间,目前其土建工程已全部完工。

该项目破碎、磨矿、浸前脱水、浸出、CCD逆流洗涤等车间的设备、工艺管道、电气仪表以及综合管网已安装完工,其中破碎、磨矿车间已于9月30日至10月5日实施了单机或联动空载试运行;目前萃取车间、中和除铁、沉钴以及氢氧化钴干燥等车间主要在实施单机调试,计划10月30日投料试运行。

三、风险提示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当地政治因素及其他可能的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和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可能对公司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8-03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否决议案包括:《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下午14:30起,会期半天。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 公司新工厂(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宣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7日–2018年10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100,487,6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86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7,732,7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75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2,754,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0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7,399,1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0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61,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4,83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4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2,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45.4569%;反对4,7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4086%;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6,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35.9035%;反对4,73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938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1%。

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黄宣及谢立民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2,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45.4569%;反对4,6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2.9135%;弃权1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6,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35.9035%;反对4,6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814%;弃权1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51%。

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黄宣及谢立民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817,55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526%; 反对4,5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995%;弃权1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9,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8834%;反对4,5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70%;弃权1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万晶、朱园园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129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截至本公告日,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股权过户情况

截至2018年9月28日,标的资产股权转让至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成,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及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分别取得了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娄烦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别为91340621781074618R、91140123783269478 8、91370923676818304Q。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不再持有上述标的资产股权。

二、后续事项

(一)会计师出具标的公司在交割审计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过渡期损益;

(二)2018年9月26日,地矿投资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合计332,874,426.00元。其中,支付185,264,849.00元给鲁地投资;支付147,609,577.00元给山东地矿。

2018年9月29日,地矿投资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合计233,012,098.20元,其中,支付103,326,703.80元给山东地矿;支付129,685,394.40元给鲁地投资。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地矿投资已向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累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565,886,524.20元(占总交易价款的51%)。第二期交易价款尚未支付部分(占总交易金额的4%)由地矿投资按照交易协议约定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交易对价款(占总交易价款的45%)由地矿投资按照交易协议约定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即2019年9月21日前)付清,并提供合法有效担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三)根据新华联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债权人同意函,上市公司需承诺同意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后的十个工作日内(2018年10月11日)提前消偿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为8,333.33万元。

(四)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承诺方签署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因本次交易作出的承诺事项。

(五)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交易对方已经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51%交易对价,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第二期交易价款尚未支付部分(占总交易金额的4%)由地矿投资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交易对价款(占总交易价款的45%)由地矿投资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即2019年9月21日前)付清,并提供合法有效担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及实施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组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地矿投资已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向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支付了565,886,524.20元股权转让款(占总交易价款的51%);尚需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向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及实施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四)《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五)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及交割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130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若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述简称与公司披露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持有的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70%股权出售给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的已完成资产过户。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地矿集团;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地矿投资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诚信守法等事项的承诺	
上市公司	(一)2016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132号),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1,600.66元,同比下降87.27%,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条、第2.1条、第11.3.1条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一号—定期报告披露事宜的规定》。公司对上述监管函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6月10日,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一季度报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并于2018年6月30日前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已按照上述决定书相关内容进行整改并将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331号),因公司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在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承诺人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标的公司	(一)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徐楼矿业”之“(十二)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和“二、娄烦矿业”之“(十二)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所述行政处罚外,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2018年5月10日,承诺人董事张宪依、马立东、薛希凤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9－31号),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一季度报告,上述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的规定。承诺人相关人员已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未来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018年7月24日,承诺人董事张宪依、董事薛希凤、监事李玉峰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331号),因公司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人员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018年7月24日,承诺人董事张宪依、董事薛希凤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331号),因公司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人员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在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承诺人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权属清晰的承诺	
上市公司	承诺人所控制的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矿业100%股权、盛鑫矿业7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鲁地投资	承诺人持有的徐楼矿业51%股权、娄烦矿业60%股权、盛鑫矿业7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持有的上述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华融创投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章程》承诺人无条件放弃对出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承诺人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 3、承诺人同意就出让目标公司股权相关事宜对《(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5、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地矿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地矿集团;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承诺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为充分保护山东地矿及其小股东权益,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我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山东地矿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如果后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8、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地矿集团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	
地矿集团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限内,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二)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对矿业类资产进行梳理、培育、整合,在包括但不限于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优良矿业权资产获得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的项目审核,具备建设条件之日起(具体时间以获得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核准批文之日为准),启动满足条件的矿业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目在矿业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承诺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注入矿业类资产所涉及矿产品种相同的矿产开发业务。 本承诺函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获得通过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不再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之当日失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地矿股份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10、交易对方的其他承诺	
地矿投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矿业100%股权、盛鑫矿业70%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地矿投资关于确认标的公司资产状况的承诺	本公司确认已完全知悉标的资产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存在的瑕疵等情况,对该等现状和瑕疵、问题予以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现状承接标的资产,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问题而要求转让方作出其他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因标的资产瑕疵、问题单方面拒绝签署、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本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后,因标的资产交割之前的事实和情形所导致的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转让方或标的资产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或者因标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并承担全部损失和风险,本公司同意不会向转让方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
地矿投资关于标的公司担保事项的承诺	对于山东地矿为其小股东山东盛鑫矿业提供的保证担保,如相关金融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自愿提供金融债权人认可的替代担保或向山东地矿提供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反担保措施。
地矿投资关于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促使标的公司按法律法规要求及交易合同约定期限解决其对山东地矿(含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需要,本公司保证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资金),促使标的公司解决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1、地矿集团对本次交易资金安排及担保事项的承诺	
地矿集团为地矿投资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	本次交易通过深交所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后,若地矿投资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地矿集团承诺为地矿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协助其履行《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约定和义务。提供资金支持的范围包括:(1)向地矿投资或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以偿还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2)对于标的公司提前偿还债权人新华联的借款和中国银行的到期借款,如标的公司或地矿投资金周转困难,地矿集团将向地矿投资或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以偿还上述两笔借款余额。如上市公司先行出资协助标的公司提前偿还上述两笔借款,并形成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地矿集团将根据前述(1)中约定履行。(3)地矿投资在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款时,如地矿投资自有资金不足,地矿集团将向地矿投资提供借款用以协助其按期支付交易价款。
地矿集团对担保事项的承诺	1、地矿投资为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推进本次交易,必要情况下,地矿集团愿意替代地矿投资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措施。 2、地矿集团承诺对于标的公司提前偿还债权人新华联的借款和中国银行的到期借款,如标的公司或地矿投资金周转困难,地矿集团将向地矿投资或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以偿还上述两笔借款余额,同时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应担保。如上市公司先行出资协助标的公司偿还上述两笔借款,并形成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地矿集团将向地矿投资或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以偿还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各方均正